

##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环评文件重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附件5第4、5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条、第六条；《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通知》（黔环通[2014]275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排污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贵州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2017年6月9日）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其中，燃煤发电(含单台200MW及以上自备电厂)、生物质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向省环境保护厅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简化管理行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向县级环境保护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其余企事业单位原则上在市(州)级环境保护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起实施）第六条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第六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能划转至生态环境部。《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铜仁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铜委办字〔2019〕48号）明确：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划入市生态环境局。</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0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p> <p>（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p> <p>（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p> <p>（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p> <p>（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三）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四）葬坟、掩埋动物尸体； （五）设置油库； （六）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 （七）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敞养、放养畜禽； （八）建设产生污染的建筑物、构筑物； （九）采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8月1日）第六十二条排污单位未按照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排污口标志牌的，责令限期改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8月1日）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违法排污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烟气旁路、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违法倾倒有毒物质的；  (四)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8月1日）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公开，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p>（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或者包庇环境违法行为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擅自修改、调整或者废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p> <p>（四）违反生态保护红线，擅自引进、批准污染生态环境、破坏生态的建设项目的；</p> <p>（五）违反规定设立和调整自然保护区的；</p> <p>（六）违反规定擅自批准在非标准化的垃圾填埋场或者危险废物贮存场填埋、贮存、处置垃圾或者危险废物的；</p> <p>（七）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批准、指使、纵容建设单位开工建设或者投产使用的；</p> <p>（八）违反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擅自批准引进严重污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p> <p>（九）违法批准引进不符合国家和本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p> <p>（十）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等行</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0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p>《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5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和《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6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p> <p>（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p>《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在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具有重大过失，造成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处罚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第七十五条 第三方在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具有重大过失，造成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畜禽养殖废弃物未按照规定进行无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件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件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以上50%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水污染事件后瞒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的排污单位的处罚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造成水污染事件后瞒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的排污单位，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第八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或者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对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真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p>（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p>（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定行为的处罚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以及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封闭空间和设备中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按照规定安装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排放大气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的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运行，并按替代吨位数每吨1万元处以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p> <p>（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p> <p>（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5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8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进行噪声排污申报登记及变更申报登记或者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正常使用噪声污染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罚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擅自闲置、拆除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13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擅自闲置、拆除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合理布局生产设施、改进生产工艺、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处罚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13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合理布局生产设施、改进生产工艺、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p> <p>（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p> <p>（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p> <p>（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p> <p>（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7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p> <p>（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76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相应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或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p> <p>（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p> <p>（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p> <p>（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p> <p>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6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7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p> <p>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p> <p>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8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的处罚	<p>《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处罚	<p>《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p>（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含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p> <p>（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p> <p>（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p> <p>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p>对《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2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限期不改正的处罚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未按照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5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6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7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 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现场检查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0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依法予以取缔，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p> <p>（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p> <p>（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p> <p>（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p> <p>（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p> <p>（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1年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4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处罚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p> <p>（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p> <p>（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p> <p>（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p> <p>（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條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八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活动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4号）中明确：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整合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铜仁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铜党办发〔2019〕9号）中明确：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整合到市生态环境部门，组建综合执法队伍，实行综合执法。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p> <p>（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p> <p>（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p> <p>（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p> <p>（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50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p> <p>（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p>（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p> <p>（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p> <p>（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p> <p>（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p> <p>（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2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p>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p>3.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明确：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53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4号）中明确：国土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整合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铜仁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铜党办发〔2019〕9号）中明确：国土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整合到市生态环境部门，组建综合执法队伍，实行综合执法。</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54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对造成农业面源污染的查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p> <p>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p>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治理，防治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排放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4号）中明确：农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整合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